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暨導師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7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5 分

會議地點：C324 會議室

主持人：梁主任金盛

記錄：蔣慧姝(碩博)

連梅秀(學

士)

出席人員：范熾文老師、張志明老師、潘文福老師、陳成宏老師、簡梅瑩老師(教授休假)、紀惠英老師、蘇鈺楠老師、吳新傑老師

請假人員：

列席：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二、主席報告：

1. 「107-1 三創教學課程」徵件申請至 107 年 7 月 6 日(五)17:00 前，本計畫目的是鼓勵院系教師運用三創教學概念進行教學，包含開發創意(教育課程)、創新(主題或專題)、創業(商業化)教學策略，善用東部地區特有的人文環境，結合本校課程及系所專業，讓學生主動參與與體驗，從中發掘問題到解決問題的經驗歷程。請各位老師踴躍申請，計畫申請相關問題請聯繫教學卓越中心郭心怡助理(分機 6591)。
2. 本校於 107 年 4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國立東華大學專利申請及智慧財產移轉作業要點」，目的在於維護研發成果之法定權益，並有效運用及管理本校智慧財產權。請各位老師參閱該作業要點(已傳送至信箱)，內含專利申請類型、程序、費用分攤、保密與侵權處理、檔案管理原則；智財權授權程序和研發成果衍生利益分配等。
3. 依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轉知教育部師資培育法修訂-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相關資料顯示，將於 108 學年度起實施新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應強化實務課程(1/3)，而且在修習學分數方面也由原來的 41 學分提高為 46 學分(教育專業課程 36 學分、專門課程 10 學分-教學基本學科)，其中教育專業課程的教育實踐最低學分為 12 學分，另專門課程由原來的 6 學分增為 10 學分，是以勢必有相當程度的課程調整。另本系除 27 名國民小學師培員額外，尚有 13 名學生主力為文教行政學程(公務人員為主)的志向者，也應一併考量。為強化本系學士班學生之職前課程養成教育，擬於 108 學年度再次調整課程規劃，以符本系設系目標及學生學習需求。擬於 107 學年第 1 學期對課程規畫調整先行做討論，於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做修訂，由 108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新課規。請各位老師能給予建議。
4. 107 學年博士班招生考試業於 107.5.24 公告錄取名單，此次本(教育政策

與行政)組錄取名額 3 名，合計甄試及考試博士班錄取名額共 5 名。碩士班部分目前報到情形亦為 10 名全部額滿，碩專班部分則 30 名全部報到。學士班部分繁星 7 名全部報到，申請部分的 18 名則含全部備取生均已用罄尚有 4 名缺額，值得警惕。

5. 107 年度科技部大專生計畫共有 8 位學生通過申請。
6. 107 學年度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核准大三 2 位學生-施順傑、呂盈璇申請通過。
7. 107 學年度碩士班部分的國際教育與文化課程安排於 8 月 8 日至 8 月 12 日到泰國博仁大學參訪及辦理論文發表會。
8. 謹訂於 107 年 10 月 27 日(星期六)假花師教育學院 A109 階梯教室舉辦國立東華大學與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合校十週年暨教育行政與政策國際學術研討會，請各位老師預留時間，撥冗指導與參加。
9. 有關本系碩博士生畢業門檻之至少一篇論文發表乙節，因在認定標準方面無論是口頭發表或海報發表均予採認，由去年本系辦理之年度論文發表會投稿情形觀之，大多數本系之碩博士生投稿時勾選項目為海報發表，為讓學生有更多之口頭發表經驗，擬朝向如係投稿者本身選擇時為採用海報發表者，應為兩篇抵一篇口頭發表，以激起學生參與口頭發表之動力。

三、討論提案

案由一：討論 107 學年度各級委員改選案。

說明：1. 106 學年度各項委員名單詳如附件一。

2. 陳成宏老師獲准延後休假，排定於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授休假研究一學期。

3. 請推薦課程小組委員校外專家委員 1 名、校友代表 1 名。

決議：蘇鈺楠老師建議校性平委員改由他系老師輪流擔任，其餘委員名冊詳如會議記錄附表。

案由二：討論本系教師升等評審要點修訂案。

說明：1. 依據 107 年 4 月 18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國立東華大學教師升等專門著作審查作業要點」第五條第四項條例：系(所)提送所屬教師專長領域相關之人才資料庫名單…；人才資料庫每學期得更新一次，各類別升等案之前一學期應提出升等意向書，並於最後一次院教評會完成人才資料庫備查。

2. 擬於本系「教師升等評審要點」第四條第五項增列第五款：申請升等教師應於前一學期向所屬系(所)申報次學期升等意向書，意向書遞交截止日期：第一學期為 12 月 31 日；第二學期為 5 月 31 日。未依前述規定或逾期提出者不予受理期升等申請案。

3. 本系教師升等評審要點請參閱本系網頁，升等意向書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系、院教評會議審議。

案由三：討論 108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審查評量尺規案。

說 明：依據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轉知審查意見-建議標示在校成績選取類組或班排名百分比之學期數，參照標準改以質化方式敘述，修訂後尺規如附件三。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討論訂定本系自主學習空間管理辦法案。

說 明：本系學生自發成立自主學習社群，為利舉辦讀書會及其他相關活動，提請使用本系 C120 教室為自主學習場地，並由發起人教行二陳建億同學草擬使用自主學習空間管理辦法如附件四，請審議是否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